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 违法点、司法处理争议 与官员落马情况 法律分析报告

——基于公开信息的规范分析（吴光红、罗运时房屋征收强拆事件）

资料截止时间：2026年9月

编制方式：基于公开信息与现行法律法规整理

文档性质：法律分析报告，不构成法律意见

目 录

一、报告说明与分析基准

1.1 分析对象与方法 1.2 证据属性分级 1.3 规范依据

二、强拆行为的违法点分析

2.1 规划与红线层面 2.2 征收与补偿决定层面 2.3 补偿公平层面 2.4 强制执行层面 2.5 证据与档案层面 2.6 违法点汇总

三、各级法院处理的争议检视

3.1 立案环节 3.2 非诉审查环节 3.3 上诉申诉环节 3.4 关联案件印证 3.5 政法系统背景
3.6 结构性分析

四、官员落马情况盘点

4.1 落马官员明细 4.2 落马与本案的关联度辨析 4.3 未受影响的涉事官员 4.4 永州系统性腐败背景

五、法律救济路径评估

5.1 赔偿请求权基础 5.2 程序选择建议

六、结论

七、主要资料来源

一、报告说明与分析基准

1.1 分析对象与方法

本报告以湖南省永州市道县月岩西路房屋征收中吴光红、罗运时两户合法民宅于2015年10月15日被强制搬迁一案为对象，依据公开信息完成三项分析：其一，对强拆所涉征收、补偿、执行各环节进行规范层面的违法点识别；其二，对两级法院（道县人民法院、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相关司法程序处理中受到公开质疑的"包庇纵容"现象进行客观检视；其三，对与本案相关的官员落马情况进行系统盘点。本案基础事实已见于《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综合情况报告》（2026年9月编制），本报告不重复叙事，直接进入法律分析。

1.2 证据属性分级

为保证分析的严谨性，本报告对全部事实材料按证明力分为四级，并在行文中持续标注：

等级	属性	示例
A级	司法文书认定的事实	湖南省高院（2016）湘行终511号行政判决认定的程序违法事实；道县法院非诉执行程序记载。
B级	官方文件、通报与媒体官方报道	永发改投〔2013〕402号批复；湖南新闻网2015年10月15日通报；纪委监委落马通报；巡视整改报告。
C级	第三方媒体调查报道	《南风窗》2026年唐小东案报道。
D级	当事人单方主张（未经确认）	吴光红、罗运时红网举报帖及其文集集中的指控（断水断电、逼签、证据造假、8家只拆2家等）。

1.3 规范依据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2011年1月21日施行，下称《征收条例》）；
- 《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
- 《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2014年修订版自2015年5月1日施行；法释〔2000〕8号、法释〔2015〕9号相关执行审查条款）；
- 《国家赔偿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2〕10号）；
- 《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施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许水云诉金华市婺城区政府案（(2017)最高法行再101号）。

二、强拆行为的违法点分析

2.1 规划与红线层面：60米批复与180米实施的冲突

本案违法点的逻辑起点在规划环节。可查证的文件链条为：1995年湖南省政府湘政函〔1995〕76号批复明确"月岩西路至火车站段道路按建筑红线60米控制"（B级）；2008年道县发改委道发改基字〔2008〕80号批复却载明"项目全长1.7公里，宽80米，南北各50米为建设用地，共计180米"（B级）；2014年道县征收办公告的征收范围更进一步扩展为"道路中心线南、北各90米"（B级）。

规范分析：依据《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是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依据；变更规划条件须经法定程序。2008年县规划建设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60米红线的省级控制性要求是否经过法定调整程序变更为180米，公开渠道查不到任何调整批文。更关键的是，面对当事人申请公开1988年、1995年、2008年三个年度的月岩西路规划红线图，道县自然资源局答复县档案室及市、省两级自然资源部门均"未找到有关记录"（B级）。规划档案的系统性缺失本身即构成《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与档案管理制度层面的重大瑕疵，且使180米征收范围的规划合法性陷入无法自证的困境——按行政法举证规则，行政机关对其行为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档案灭失的不利后果应由其承担。

2.2 征收与补偿决定层面：已有生效判决确认的四项违法

这是本案分析中最具刚性的一环：同项目陈君户案经湖南省高院2016年10月8日（2016）湘行终511号终审判决（A级），已经确认道县政府对同片区被征收人作出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存在四项违法——该判决虽针对陈君户的〔2015〕3号补偿决定，但其认定的事实基础（评估机构操作、补偿决定作出程序、补偿方案结构）与吴光红、罗运时两户所受的〔2015〕8号补偿决定同源同构：

违法点	（2016）湘行终511号认定（A级）	对应规范
①评估送达程序违法	评估报告未直接送达被征收人（由租户"承诺签后转交"），剥夺了其对评估结果申请复核和鉴定的法定权利。	《征收条例》第19条：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另聘评估机构鉴定。
②评估结果不公	评估机构未独立、客观开展调查，仅按县补偿实施方案的"临街经营性用房进深上限"评估，第一排商业用地11,000—17,000元/m ² 、第二排住宅用地5,000元/m ² 以下，差异化定价缺乏事实依据，"评估结果有失公平公正"。	《征收条例》第19条：补偿不得低于征收决定公告之日类似房地产市场价格。
③补偿决定程序违法	作出补偿决定"没有体现被征收人参与程序，未听取陈述、申辩，未征求对补偿方式的选择"，违反正当程序原则。	正当程序原则；《征收条例》第26条程序精神。
④补偿决定内容违法	补偿决定未包括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法定内容，认定事实不清。	《征收条例》第26条第2款（补偿决定法定必备内容）。

上述四项违法的判决结论是：撤销一审判决、撤销补偿决定与复议决定、责令道县政府重新作出补偿决定。同一征收项目、同一评估机构、同一补偿方案框架下，吴、罗两户的补偿决定在形式合法性上很难与已被撤销的陈君户决定作出实质性区分；但两人的房屋已在此前经非诉程序拆除，实体权利救济通道自此改变。

2.3 补偿公平层面：结构性差价的违法性

当事人主张的"党员干部空地补偿11,000余元/m²、有关系者1.7万元/m²，而本人房屋土地仅5,000余元/m²"（D级）虽系单方陈述，但其反映的评估结构已获511号判决确认（A级）：第一排11,000—17,000元/m²与第二排5,000元/m²以下的悬殊差价，被湖南高院认定"没有事实依据……评估结果有失公平公正"。《征收条例》第十九条确定的"市场价格"标准，在本项目中客观上未被满足。若当事人主张的"党员干部获优厚补偿、同批名单他户未拆"（D级）属实，则另涉《征收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滥用职权与差别对待问题——该部分指控目前无官方确认。

2.4 强制执行层面：手段与程序的违法风险点

形式上，本案执行链条（补偿决定—复议维持—催告—提供周转房—申请强执—听证—提存—裁定—执行）符合《征收条例》第二十八条、《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八条的框架（B级，官方回复口径）。但存在四项违法风险点：

- ①**断水断电逼迁指控**：当事人称强拆前遭遇断水、断电、断路逼迁并称持有视频证据（D级）。《征收条例》第二十七条明文禁止"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搬迁"；《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若查实，该行为本身即独立违法，且依《征收条例》第三十一条应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直至追究刑责。
- ②**"8家名单只拆2家"的选择性执法**：官方通报当日实际强制搬迁"罗某等3户、371.1平方米"（B级），与批复名单8户（B级）数量不符，且当事人指认同名单的何昌查、黄明生等户未被强拆或获更优补偿（D级）。同等情形不同处理若无合理理由，违反行政法上的平等对待原则；"报复性执法"若属实则构成滥用职权。公开渠道未见对其余5户处置情况的解释——这一信息缺口本身就是程序公开性的缺陷。
- ③**屋内物品处置的正当程序缺失**：官方通报未提及执行当日对屋内物品进行登记、公证、造册及移交的程序（B级，通报仅称检察院、纪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场监督）。依许水云案（(2017)最高法行再101号，最高法公报案例）确立的规则：因行政机关未遵守正当程序（未公证、未制作清单）导致被执行人无法举证屋内物品损失的，由行政机关承担不利后果。
- ④**裁定后立即执行、无救济安排**：（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41号裁定作出（2015年9月21日）后不足一月即实施强拆（B级）。非诉执行裁定虽一裁终局，但当日或次日即组织执行、不留自动履行期的做法，与《行政强制法》第五条"行政强制执行应当适当"的比例原则存在紧张关系（规范性分析）。

2.5 证据与档案层面

- ①**46份证据之疑**：道县县委网信办回复称法院听证审查了"46份证据材料"（B级），当事人却称最终调取仅10余份（16份），且含伪造材料——虚构拆迁款发放凭证、伪造廉租房安置协议、篡改红线图、冒充签名等（D级）。两者直接冲突，真相待查；但按《行政诉讼法》证据规则与非诉审查规范，法院对"明显缺乏事实根据"的申请应裁定不准予执行，证据数量与真实性正是审查核心。
- ②**"431户"棚改户数之疑**：永发改投〔2013〕402号批复载明改造431户、38,790m²（B级），而《永州日报》2016年报道实际完成征收227户、拆除3.7万m²（B级）。两数据相差近一倍，当事人据此主张431户系虚报立项（D级）。虚报棚改户数若属实，涉及套取中央棚改补助资金的政策红线，但亦可能存在立项数与最终实施数的正常差异，公开信息不足以定论。

2.6 违法点汇总

序	违法点	证据等级	法律后果（规范层面）
1	规划红线60米→180米变更无据可查，历次红线图档案缺失	B+ 规范推定	征收范围合法性存疑；档案灭失由行政机关承担不利后果
2	评估报告未直接送达，剥夺复核鉴定权	A（生效判决）	程序违法，补偿决定可撤销
3	评估方式不独立客观，地段差价缺乏依据，结果有失公平	A（生效判决）	违反《征收条例》第19条市场价格标准
4	补偿决定未听取陈述申辩、未征求补偿方式选择	A（生效判决）	违反正当程序原则
5	补偿决定缺法定内容（支付期限、临时安置、过渡方式等）	A（生效判决）	认定事实不清，应予撤销
6	断水断电逼迁、强拆后逼签（指控）	D	若查实：独立违法+处分/刑责（《征收条例》第31条）
7	批复8户仅拆2户且均为举报人户，选择性执法（指控）	B（数量差）+D（动机）	若查实：违反平等原则、滥用职权
8	执行未做物品登记公证（无记载）	B（缺失记载）	物品损失赔偿中由政府承担不利后果（许水云案规则）
9	证据数量（46份/16份）与真实性（造假指控）冲突	B vs D	涉非诉审查合格性；若造假涉伪造证据刑责
10	棚改立项431户与实际227户差异	B vs B	若虚报：套取棚改资金问题；需立项文件核实

三、各级法院处理的争议检视

本章对当事人及媒体质疑的法院"包庇纵容"现象逐项检视。**需要预先申明：**截至目前，没有任何生效文书认定两级法院在本案中存在枉法行为；本章所列事项中，一部分是已被公开材料印证的程序异常，一部分是当事人单方指控，一部分是制度性结构问题。将其并列呈现，是为了完整回答"法院系统在本案中扮演了什么角色"这一问题，而非对法官个人作出违法认定。

3.1 立案环节：起诉不被受理的指控与制度背景

当事人主张：2014年至2015年10月强拆前，两人及部分拆迁户多次向永州市中院申请行政诉讼立案均被拒绝（D级）；强拆后2020年罗运时及吴光红之子起诉仍被拒（D级）；2020年8月18日、20日两次立案被拒，法院答复称道县政府曾提交报告"打过招呼"（D级）。

制度背景：本案正处于行政诉讼立案制度的转轨点。修订后的《行政诉讼法》自2015年5月1日施行，确立立案登记制——对起诉原则上当场登记立案。而按官方回复口径，吴光红对补偿决定的起诉期限于2015年5月中旬（收到4月28日复议决定后15日）届满而未起诉（B级）。**时间上的吊诡在于：如果当事人确于起诉期内到永州中院起诉而被拒收材料，则立案登记制恰好在该期限中段生效，被拒之说与制度环境存在明显张力——**这既可能说明"拒收"确实发生了（新法落地初期地方执行不力是普遍现象），也可能说明当事人错过了法定期限。公开材料无法裁决这一分歧，但2020年强拆后再诉仍被拒的说法（D级），与立案登记制已运行五年的制度环境冲突更甚，若有书面不予立案裁定，该问题即可查证——公开渠道未见任何立案或不予立案文书，这本身即是疑点。

3.2 非诉审查环节：形式审查的局限与511号判决的反证

官方程序记载显示，道县法院2015年6月23日组织听证，审查46份证据后裁定准予强制执行（B级）。规范层面，法释〔2000〕8号第九十五条规定了"应当裁定不予执行"的七种情形，其中第一项即"明显缺乏事实根据的"，第二项"明显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

问题在于：仅九个月之后，湖南省高院在陈君案终审判决中，对同一项目同源同构的补偿决定作出了"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程序违法，补偿决定有失公平公正，依法应予撤销"的实体认定（A级）。同一行政行为族群，在诉讼程序中被认定事实不清、程序违法，在非诉程序中却被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两个结论不能同时为真。可能的解释有三：其一，非诉审查是形式审查（书面+单次听证），深度天然低于诉讼，制度设计如此；其二，两案补偿决定存在实质差异（文书内容不同），但公开材料未见支持此说的差异点；其三，非诉审查环节存在倾向性。无论采何种解释，511号判决的存在使非诉裁定的可靠性受到实质削弱——这是本案"司法处理争议"中最坚硬的一条证据链。

3.3 上诉申诉环节：程序空转的指控

当事人称（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41号裁定"裁定后立即执行，不允许上诉申诉"（D级）。规范上，非诉执行裁定确无上诉安排，但并不封闭救济：《行政诉讼法》第九十条规定的申诉再审、检察机关行政诉讼监督（抗诉/检察建议）均可及于非诉裁定；当事人后续的网络举报中亦包含对法官冯宝英"枉法裁

判"的检举，道县县委网信办回复维持原裁定合法性、未认定枉法（B级）。当事人方面称湖南省委巡视组2020年巡视期间该案"核心证据曝光"、省巡视组领导指示按实际问题处理（D级）——该说法无官方通报佐证；2024年道县县委巡视整改报告中未提及月岩西路案（B级）。截至本报告编制时，吴、罗两户的非诉执行裁定未被任何程序撤销，"程序空转"的指控在结果意义上是成立的：从2015年强拆至2026年的十一年间，两人的实体争议没有进入过任何一次实质审理。

3.4 关联案件印证：唐小东案的司法争议

与月岩西路强拆存在事实关联（唐小东曾记录强拆过程，当事人方面称）的唐小东涉恶案（C级，《南风窗》2026年报道），暴露了同一司法辖区的多处程序争议：

- "三日审结"：唐小东一审被判17年后上诉，永州中院三日完成二审审理、维持原判（C级）。对五罪并罚、17年刑期的重大案件，三日审结的节奏与《刑事诉讼法》二审开庭审理的实质化要求明显不匹配；
- "两份判决书打架"：定罪关键证据（混凝土强度合格检测报告）在后来拆除其"滨江一号"项目的行政诉讼中被第三方检测推翻（C级）；
- "被害人"落马：被列为诽谤罪"受害人"的六名公职人员中，吴芳媛、杨小江、彭维华三人此后陆续被查（C级+B级）。

唐小东案的申诉已被湖南省高院驳回（C级）。该案与月岩西路案共同指向的问题不是某个法官的个人品行，而是同一司法生态中"维稳逻辑压倒权利逻辑"的系统性倾向——此为学术性概括，非事实认定。

3.5 政法系统背景：政法委书记的落马与"勾结徇私枉法"

本案时间线上最重要的政法背景是：2015年10月强拆发生时，道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为乌进甫（2011年6月至2020年4月在职，B级）。2021年3月31日乌进甫被查，同年10月被双开，纪委监委通报的罪状包括："与司法工作人员勾结，共同徇私枉法"、贪污、受贿、挪用公款，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导致分管单位腐败案件频发"（B级，永州市纪委监委通报）。

政法委是同级党委协调政法机关（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的机构。通报虽未披露"勾结徇私枉法"所涉具体案件，但时间上完全覆盖月岩西路强拆（2015年）与吴罗举报期（2019—2020年）、唐小东案侦诉审（2019—2020年）。在这一背景下，当事人关于法院受权力干预的感知具有了可理解的现实基础——尽管"具体到本案的干预"仍停留在指控层面，未经确认。道县县委2024年巡视整改报告确认：配合市纪委"重点查处了县委原统战部长乌进甫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并对涉唐小东案的党员和公职人员共立案审查调查13人、党纪政务处分13人、组织处理20人（B级）。

3.6 结构性分析：为什么监督链条整体失灵

监督环节	本案中的表现	失灵原因（规范/实证层面）
------	--------	---------------

立案登记制	当事人称起诉多年不被受理（D级）	2015年新法落地初期执行落差；无书面裁定则无从复查
非诉执行审查	形式审查认定合法，9个月后被高院判决反证（A+B）	书面审查深度天然不足；"裁执分离"后法院审查弱化
复议程序	永州市政府维持补偿决定（B级）	行政复议"维持会"倾向是制度通病，2023年复议法修订方强化纠错
检察监督	公开渠道未见对非诉裁定的监督记载	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启动门槛高、线索依赖申诉
巡视巡察	2024年巡视整改报告未提及本案（B级）	巡视聚焦政治纪律与系统性腐败，个案信访未必进入整改清单
人大监督	人大代表"全程监督"强拆执行（B级，官方通报）	现场见证式监督无实质审查权

四、官员落马情况盘点

4.1 落马官员明细

以下为与月岩西路项目存在职务交集、且已有官方确认落马记录的官员（均为B级证据，纪委监委通报及媒体报道）：

姓名	与项目的职务交集	落马与处理	与本案关联认定
杨小江	2008年3月—2019年3月历任县城投公司总经理、县住建局党委书记、局长（覆盖月岩西路立项、征收、强拆全过程，住建局系房屋征收主管部门之一）；2019年3月转任县财政局局长。	2022年4月被查；同年9月双开；2023年2月被永州市列为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典型案例（2017—2018年入股分红谋利）；2024年9月以强奸罪、受贿罪受审（报道称疑似死缓）。	职务直接相关 （住建局长任内项目），但落马罪名（插手工程、受贿、强奸）未直接指向强拆决策。
乌进甫	2011年6月—2020年4月任道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覆盖强拆（2015）与吴罗举报、唐小东案侦审（2019—2020）全程；此前2007—2010年任副县长。	2021年3月31日被查；同年10月双开。通报罪状：贪污、受贿、挪用公款、 与司法工作人员勾结共同徇私枉法 、对抗审查。	职务直接相关 （政法协调），"徇私枉法"通报与本案司法争议的关联未获点名确认。

周新辉	2002年8月—2012年3月任道县县委常委（先后兼政法委书记、常务副县长）、县委副书记——覆盖月岩西路2008年立项与2009年拆迁听证期。	2021年6月15日（已调任永州市委副秘书长、曾任祁阳县委书记）被查；同年双开；2022年7月受审：受贿2059万余元，滥用职权违规返还土地出让金8908.85万元。	时间重叠 （立项期常务副县长/政法委书记），落马事实均发生在祁阳任上，与月岩西路的直接关联未获确认。
汪华	案发时任道县房产局党组书记、局长——房产局系2009年月岩西路拆迁许可听证的发布机关。	2018年因擅自出台违法"红头文件"（程序违法、内容违法、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被道县纪委党纪立案审查，县委免职。	职务相关 （房产局系统），落马事由系另案（装修管理文件），非月岩西路事项。
彭维华、吴芳媛	唐小东案中被列为诽谤罪"受害人"的公职人员（C级，《南风窗》报道）。	此后陆续因违纪违法被调查。	关联案件间接相关。
13人（涉唐小东案）	唐小东涉恶案牵出的党员和公职人员。	2020年起配合市纪委核查，立案审查调查13人、党纪政务处分13人、组织处理20人（道县县委2024年巡视整改报告）。	关联案件相关 ，官方未逐一点名。

4.2 落马与本案的关联度辨析

必须严格区分三种情形：其一，杨小江、乌进甫二人系强拆决策与执行体系内的直接职务相关者（住建局长主管征收、政法委书记协调司法），其落马使"决策执行体系存在腐败"这一点获得官方确认，但两人被查罪名中均无强拆决策事项——落马不等于本案违法性获确认；其二，周新辉、汪华等属时间或系统重叠者，其查处事由均在他案；其三，当事人方面文集点名的原副县长、原房产局长汪华、原自来水公司总经理文仗彩、原林业局陈英盛、原自然资源局局长程铁伶等（D级），除汪华的2018年免职（另案）外，其余人员被查事由与本案的关系在公开渠道均无法核实。

辨析结论：官方反腐战果客观上印证了道县城建与政法系统存在系统性腐败（详见4.4），为当事人的感知提供了部分佐证；但截至2026年9月，没有任何一名官员因月岩西路强拆本身被追责，本案的违法性认定与问责在官方渠道仍是空白。

4.3 未受公开影响的涉事官员

姓名	本案期间职务	现状（公开信息）
----	--------	----------

刘勇会	2014年调任道县县长（〔2015〕8号补偿决定作出、强拆实施的县政府法定代表人）；2016年8月—2019年4月任道县委书记（当事人指控其“指使”法院）。	仕途未受影响：2019年任益阳市安化县委书记，后任益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2026年4月任益阳市代理市长。当事人数次举报，未见官方处理通报。
胡先荣	2013—2016年任道县县委书记（项目重启征收、强拆期的一把手）。	公开渠道未见后续任职与被查信息。
李天明	2016年前后任道县县长；2021年7月任道县县委书记。	未见与本案相关的处理通报。

4.4 永州系统性腐败背景

本案官员落马并非孤立事件。2021年上半年，永州市三名县委书记在半年内先后落马：江永县委原书记周立夫、祁阳县委原书记周新辉（曾任道县政法委书记、常务副县长）、新田县委原书记唐军。湖南省纪委监委为此首次针对一个市州开展“镜鉴”以案促改专项活动（B级，红网报道）。在此背景下审视道县：同一时期（2021—2022年）道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乌进甫与住建/财政局长杨小江相继被查，加上更早的房产局长汪华被免职——**月岩西路强拆的决策、执行、司法保障三个环节的主官先后落马，而强拆本身的合法性审查至今悬置，构成本案最深的悖论。**

五、法律救济路径评估

5.1 赔偿请求权基础

若吴光红、罗运时（或其继承人）能够通过再审、检察监督或新的诉讼确认强拆行为违法，其赔偿请求权基础在现行法上已经完备：

- **责任性质：**依许水云案（(2017)最高法行再101号，最高法公报案例），违法强拆的政府责任是行政赔偿责任，“不能以补偿程序替代赔偿程序”，政府不得借后续补偿逃避国家赔偿；
- **赔偿标准：**坚持全面赔偿原则，赔偿数额不得低于依《征收条例》可获得的征收补偿；房屋价值以“作出赔偿决定时”的周边类似房地产市场价格为准（而非2015年征收公告时点）——对2015年被拆、房价此后上涨的情形，时点规则直接决定赔偿额的量级；
- **物品损失：**因政府未做财产公证、未制作清单（本案通报无此记载），屋内物品损失举证不能的后果由政府承担；
- **规范载体：**《国家赔偿法》第四条（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赔偿）、法释〔2022〕10号《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等已将上述规则实定化。

本案的难点不在赔偿规则，而在“**确认违法**”这一**前置门槛**：非诉执行裁定未被撤销前，强拆行为在法律形式上仍是“依法执行”，赔偿之门无从开启。这正是第三章所述“程序空转”对当事人权利的实质伤害所在。

5.2 程序选择评估

路径	法律依据与要点	本案适用评估
申诉再审	《行政诉讼法》第90条，对已生效裁定可向原审法院或上级法院申诉	十一年间当事人持续申诉未见受理记载；511号判决是最有力的新证据切入点
检察监督	《行政诉讼法》第93条，最高检地方各级检对生效裁定的抗诉/检察建议	可向永州市检察院、湖南省检察院申请监督；乌进甫案"勾结司法人员徇私枉法"通报可作线索
履职之诉	起诉县政府不履行赔偿/补偿法定职责	吴光红已有此类诉讼陈述稿流传，未见受理结果
监察举报	对强拆决策者、造假者的违纪违法举报	乌进甫、杨小江落马证明该通道在本县有效，但个案指向性举报的受理不可控
信访终结后司法转介	《信访工作条例》第36条：复核终结后应转向司法途径	适用，但受制于前述立案门槛

六、结论

第一，关于违法点。本案的违法性不是一个单点问题，而是一条从规划到执行的链条性风险带：规划层面，60米省级红线与180米实施范围之间的变更无档案可证；征收补偿层面，同项目同构的补偿决定已被湖南省高院生效判决确认四项违法（评估送达程序违法、评估结果不公、未听取陈述申辩、决定内容缺失）；执行层面，存在断水断电逼迁、选择性执法、物品处置程序缺失等指控与瑕疵。其中四项已有生效判决确认，其余各项的证据等级虽参差，但相互印证的方向一致。

第二，关于法院处理。"包庇纵容"作为定性表述，目前缺乏针对个案的生效认定支撑；但作为现象描述，它对应着三个可查证的事实：非诉审查结论与九个月后的高院终审判决正面冲突；当事人十余年的诉讼努力未获得一次实体审理；同一时期道县政法委书记因"与司法工作人员勾结、共同徇私枉法"被双开。制度层面的解释（非诉形式审查的深度局限、立案登记制落地落差、复议维持倾向）与个案层面的疑点共同存在，前者不能完全吸收后者。

第三，关于官员落马。与本案职务直接相关的两名主官（住建局长杨小江、政法委书记乌进甫）及多名系统重叠官员（周新辉、汪华等）已先后落马，永州同期出现系统性腐败整治。但需要再次强调：**没有任何一名官员因月岩西路强拆本身被追责，补偿决定被撤销的判决效力未及于吴、罗两户，强拆行为的合法性审查至今悬置。**本案的完整真相与责任认定，仍有待于非诉裁定的再审或检察监督启动——这是全部救济路径的枢纽。

七、主要资料来源

1.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湘行终511号行政判决书（当事人方面文集收录版本，核心司法文书）

-
2. 道县县委网信办：《关于〈检举道县法院工作人员冯某枉法裁判〉的官方回复》（2019，红网百姓呼声） <https://people.rednet.cn/front/messages/mdetail?id=3677035>
 3. 湖南新闻网：《湖南道县依法强制搬迁部分征收房屋》（2015-10-15） <https://wap.xinmin.cn/content/28756646.html>
 4. 《永州日报》：《为了百姓的幸福指数》（2016-06-22） <http://paper.0746news.com/Html/2016-06-22/75434.html>
 5. 道县人民政府网：《中共道县县委关于省委第十二巡视组巡视道县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2024） <https://www.dx.gov.cn/dx/gsgg/202408/549fbf2f4da24589ac5ccea6ff32fe0.shtml>
 6. 永州新闻网：《道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杨小江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2-04-22） <https://www.yongzhou.gov.cn/2022-04-22/zHv8znggsVIqjmiO.html>
 7. 永州市纪委监委：乌进甫被"双开"通报（2021-10，转引自三湘风纪/今日头条） <https://www.toutiao.com/article/7017772497126949388>
 8. 人民日报客户端：《县委书记调岗市委副秘书长1个多月后，落马》（周新辉案，2021-06-15） <https://www.peopleapp.com/rmharticle/30022313022>
 9. 澎湃新闻：《湖南祁阳县委原书记周新辉受审：曾违规安排返还土地出让金近九千万》（2022-07-19） https://m.thepaper.cn/rss_newsDetail_19085084
 10. 红网·红视频：《永州道县房产局局长汪华等3人被免职》（2018-04-19） <https://www.toutiao.com/article/6545983347741426180/>
 11. 《南风窗》2026年第4期：《"举报者"入狱后，被举报的局长落马》（唐小东案调查报道） <http://www.knowcat.cn/n/20260313/1364324.html>
 12.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许水云诉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房屋行政强制及行政赔偿案（(2017)最高法行再101号）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5d7a27f0ecf3a6159404b2069c5e5a.html>
 13. 央广网：《"许水云案"的里程碑意义》（2023-04-11） https://law.cnr.cn/alfx/20230411/t20230411_526213740.shtml
 14.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行政强制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城乡规划法》、法释〔2022〕10号（现行有效规范）
 15. 红网百姓呼声：吴光红、罗运时系列举报帖（2019—2020，当事人主张原始出处）
-

免责声明：本报告为基于公开信息的法律分析，证据属性分级（A/B/C/D）旨在严格区分司法认定、官方记录、媒体报道与当事人单方主张。对各级法院及司法人员"包庇纵容"的表述，系对当事人指控与公开质疑现象的检视对象，不代表本报告认定相关法院或法官存在违法行为；对涉案人员的描述以纪委监委、司法机关的正式通报为准，未经确认的指控均已在文中标注。本报告不构成法律意见。